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66號

債 權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添義(即郭勇之繼承人)等二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聲明（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所得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…。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